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0263028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自民國108年7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，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，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，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、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；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，管教人員複製「大管小」的強凌弱次文化，對霸凌個案的通報、調查、後續處置失當，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，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，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權、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8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